

##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15 年 B 級籃球裁判講習暨增能研習會實施計畫(宜蘭縣)

本實施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XXX 年 XX 月 XX 日體總業字第 XXXXXXX 號函備查。

- 壹、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貳、目的：為培養裁判人才，加強裁判組織，及掌握國際籃球發展趨勢，並提高我國籃球水準，以確立本會裁判制度。
-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議會。
-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 伍、承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 陸、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壯圍國中。

柒、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1、12 日及 7 月 18、19 日，共計 4 日。

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止。

玖、舉辦地點：宜蘭縣立壯圍國中(263 宜蘭縣壯圍鄉富祥路 588 號)。

拾、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參加講習：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年滿 18 足歲「87 年 7 月 11 日(含)以前出生」。

(二)中等學校以上學歷畢業。

(三)持有 C 級籃球裁判證滿二年以上者「C 級發證日期必須是 113 年 7 月 11 日(含)以前」。

二、參加研習：凡持有本會核發籃球(A、B)裁判證之裁判。

拾壹、報名資料繳交：

一、報名講習：

(一)填寫線上報名表 <https://forms.gle/ddy4XTj74hCwdvdY8>。

(二)一吋半身相片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

(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

(四)C 級籃球裁判證正、反面照片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

(五)近二個月內公立醫院(衛生所或市立醫院)體檢表報到時繳交。

(六)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報到時繳交。

(七)切結書(附件二)報到時繳交。

(八)新台幣 4000 元整。

※請先匯款完再填寫線上報名表(報名表需填寫匯款後五碼)

中華郵政:700 羅東分行 帳號:0111257-1279146 戶名:吳柏毅。

二、報名研習：

(一)填寫線上報名表 <https://forms.gle/ddy4XTj74hCwdvdY8>。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

(三)本會核發籃球裁判證正、反面照片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

(四)新台幣 2,400 元整(2 天課程)。

※請先匯款完在填寫線上報名表(報名表需填寫匯款後五碼)

中華郵政:700 羅東分行 帳號:0111257-1279146 戶名:吳柏毅。

拾貳、課程與測驗：

一、課程內容：

(一)最新修訂之國際籃球規則及二、三人裁判法。

(二)疑難判例及專業英文練習。

(三)二人暨三人裁判臨場實務及操練。

(四)國家體育政策。

(五)籃球哲學。

(六)性別平等。

二、授課講師資歷：聘請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擔任或外聘專業人員。

三、測驗：

(一)筆試：筆試通過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

(二)體能：20 公折返跑，以國際籃總音樂帶測驗，男生 76 趟、女生 56 趟。

(三)場試：二人裁判場試。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切結書及具結書下載網址：

1.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網頁：[www.basketball-tpe.org](http://www.basketball-tpe.org)

(二)參加人數：

1. 報名講習學員限 120 名，依報名先後為準(不足 70 人，不予開課)。

2. 報名研習學員不限名額。

3. 參加學員總人數：限 70 名。

(三)發證方式：

1. 參加講習學員：經考試合格、評定錄取且無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則由本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核發 B 級裁判證。

2. 參加增能研習學員：7 月 11、12 日兩天課程全程參與將核發 12 小時增能研習時數。

(四)學員請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哨子，場試時請穿著裁判服，勿遲到早退。

(五)學員請於 7 月 11 日 0800 至 0830 時至宜蘭縣壯圍國中演藝廳報到。

(六)學員交通、早晚餐暨住宿費用請自行打理或由服務單位支付。

(七)講(研)習會手冊由本會提供。

(八)中餐便當由本會提供。

(九)本講習會將開立研習證書：無缺課 4 小時(含)以上，將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證書。

(附件二)

# 切 結 書

---

本人自願參加 年國家 級裁判講習會，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且身、心狀態正常。除遵照協會之規定外，在參加講習會期間，如有任何運動傷害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責，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 此 切 結

參加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辦理 B 級裁判講習會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辦理之 B 級裁判講習會，茲聲明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裁判證註銷，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